

#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站管理办法

(2024年9月23日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校园网站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确保校园网站的安全、可靠运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(2024修订)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校园网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主页、各单位主页、办公自动化系统以及有关信息流程的管理。

第三条 校园网站的注册域名为 hzec.edu.cn，是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在国际互联网上建立的教育网站，是学校实施信息宣传的主要媒介。

第四条 校园网站的宗旨是“发布信息、校务公开、服务公众、塑造形象”。

第五条 校园网站的任务是：宣传和展示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的工作成绩，及时向校内外发布学校的各类最新信息，为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提供各类信息服务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指导、协调校园网站的建设、规划、结构设计、内容更新和安全、维护等方面的组织工作。

第七条 校园网站的维护按照总体规划、统一格式、分工负责的原则。“学校主页”相关栏目的设立或变更须经主管领导的审批，各栏目的内容以及相应的服务工作实行部门责任制。各部门的网站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工作，单位领导对上网内容的真实性与可靠性进行认真审查后发布，对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，交党委宣传部审核后，方能上网发布。

第八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重大新闻、工作动态的收集、编辑、审核和发布工作，保证新闻及工作动态的及时更新。

第九条 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站的技术架构规划、服务器运维、数据统计及日常监控，保障网站 24 小时稳定运行。遇有服务中断或需要手动关闭网站的情况，需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并发布公告。

第十条 各单位负责本部门网站的信息审核及更新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收集各部门对校园网站的意见。对反映的有关咨询问题，根据其内容涉及职能范围，及时转送相关部门解答；反映有关网站建设管理的，送信息中心回复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流程

第十二条 校园网站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运行：

（一）各单位均可向校园网站提供有关新闻、工作动态等宣传稿件或发布重大信息，信息内容可以是文字或图片等形式。

（二）属于重大校级以上新闻、工作动态类型宣传信息要及时报送党委宣传部，由宣传部统一加工整理，形成电子文本后发布；属于业务类信息，经有关部门审查后，按流程发布。

（三）对临时要求的各类专题网站，信息中心负责制定专题网站框架，相应职能部门负责内容收集、审核及上传发布。

（四）对超过一定期限的新闻或者其他时效性较强的信息，信息中心应定期进行删除或整理。

### 第四章 信息安全和保密

第十三条 在校园网站上发布、转载有关信息必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信息内容应当以宣传学校教育信息为主。信息内容不得包含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的；

(二) 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(三)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(四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(五)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传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、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
(六) 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(七)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(八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(九) 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；

(十) 不符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或损害学校形象的。

第十四条 增强安全保密意识，按照“谁发布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应管理制度，加强安全技术和手段的应用，定期对上网设备及相关信息进行安全检查，做到实时监控和网络传输同步运行。对校园网站上发布的重要信息要定期备份，指定专人保管，对相应操作系统和应用系统进行安全保护。

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《保密法》等有关法规的要求，凡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不得上网，载有秘密（含秘密级以上）信息的计算机不得上网。上网计算机不得处理、保存涉密内容的信息。非学校秘密的教学、管理、学生信息实行透明查询，不准设置查询密码和口令。

## 第十六条 违规处罚

凡有以下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，情况严重者追究其责任：

- （一）对校园网站信息化工作重视不够，工作不到位的；
- （二）发布内容虚假或有较多错误，栏目内容长期不更新，经多次提醒仍不及时改进的；
- （三）不按要求报送信息，产生不良影响的；
- （四）违反规定造成失密泄密并造成一定损失的；
- （五）影响校园网站形象的不良行为；
- （六）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所不允许发布的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。